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2024〕18号

关于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LSZB-GJ-2401

二、项目名称：关于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三线自编6号218房

被投诉人1：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被投诉人2：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钟岭大道与汤显祖大道交界处(小圩丁家6+1安置房)

相关当事人：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王街道淮海东路 10 号

四、基本情况

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ZB-GJ-2401），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发布，于 9 月 23 日开展了评审活动，于 9 月 24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结果公告，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报告谋取中标被废除中标资格，采购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变更公告，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投标产品【视频监控设备】属于“★”标注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属于[★A020911 视频设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招标文件和财库〔2019〕9 号规定【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中标人【视频监控设备】产品所响应的制造商：深圳中讯智控有限公司无【视频监控设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证明中标人无提供【视频监控设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中标和投标应无效，应评为无效标。

投诉事项 2：本项目评审无执行政府采购节能政策，关于【视频监控设备】产品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属于[★A020911 视频设备]的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

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排名第3的相关投标人和所有投标人都无提供【视频监控设备】产品节能证书，应投标无效，本项目应作废标处理。相关投标人若响应和提供了【视频监控设备】产品节能证书涉嫌是虚假或无效节能证书。应要求相关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对证和查证，应查证和验证该节能证书是否有效备案，应查证相关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所备案和公示的节能产品名称和型号是否一致的节能产品并应发函给该认证中心进行对证和查证。本项目【视频监控设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具备有效节能的资质才能生产此产品，且大部分具有有效节能证书资质的生产制造商是大型企业。相关投标人若享受了小微企业10%的评审得分，相关投标人涉嫌虚假响应【视频监控设备】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应查证和验证相关投标人是否虚假响应【视频监控设备】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

（二）被投诉人回复：

被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采购产品视频监控设备的政府采购品目为“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该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并未标“★”，未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子项不是强制采购的。

被投诉人答复 2：①本项目采购产品视频监控设备的政府采购品目为“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该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并未标“★”，未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子项不是强制采购的。②相关投标人享受了小微企业10%的评审得分，是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贵公司的质疑函并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投标人虚假响应。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通过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材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针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经调查后认定：

投诉事项 1：经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此次采购的“视频监控设备”范围仅限于摄像头（其数量要求不少于6个）以及与之配套的存储系统（所需硬盘容量不得低于4TB），采购清单中并未包含监视器设备，这意味着供应商在准备报价和方案时，应专注于摄像头和存储系统的选择与配置，无需考虑监视器设备的供应。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明确规定，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同时，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已明确指出“视频监控设备”中的“监视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畴，供应商在提供此类产品时必须随附节能证书。然而，在本次项目的采购需求中，并未将“监视器”纳入采购范围，因此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均无需提供节能报告或证书，因此这一强制采购要求并不适用。投诉人可能误解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范围，将其错误地扩展到了所有视频监控设备。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生产制造商的规模通常根据其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因素进行划分，是否具有有效节能证书资质与生产制造商是否属于大型企业之间并无直接关联，且目前并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对此进行明确规定。

经查阅被投诉人（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为深圳市中讯智控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划型标准，深圳市中讯智控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要求，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可享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